臨櫃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步驟：

1.櫃台填具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書（含）

一、**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乙份。**

**二、土地及房屋(農舍)資料清冊乙份**。

**三、最近一個月所有農地地籍圖謄本乙份。**

**四、最近一個月所有農地土地登記謄本乙份。**

**五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**

**六、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乙份。**

**七、所有農地現況全景照片乙份（會勘）。**

**八、切結書乙份。**

**九、委託書乙份。**

**十、受託人（代理人）身分證影本乙份。**

2.通知申請人（或受託人）辦理現地會勘（含指界）

3.通知申請人（或受託人）領取（或郵寄）證明書或退件